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793

2016年11月30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2016年11月21日和2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7年1月30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5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5/28和5/32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5-SG05-C/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1466-0建议书修订草案

5/28号文件

31.8-33.4 GHz频段无线电导航业务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本修订载有一项新无线电导航应用的介绍。

ITU-R M.1732-1建议书修订草案

5/32号文件

用于共用研究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系统特性

本修订旨在：

- 纳入WRC-12之后在472-479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所作的划分；
 - 推出新的划分表，提供新兴操作模式的详细技术信息；
 - 重新安排和制定划分表格式，以完善技术特性的显示方式；
 - 更新划分表的某些条目，以反映目前操作特性的范围；
 - 显示更多有关业余业务目前操作技术和模式的信息。
-